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投保须知

1. 适用人群：18 周岁以上。

2. 同一标的仅可投保一份本保险，多投无效。

3. 本保险被保险人为房屋所有人（房产证上为准）或房屋实际使用者，或租房者（租房合同中承租人）。

4. 本保险的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。

5. 本保险承保房屋需为房龄 30 年以下的钢混结构房屋。

6. 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中现金保额 2000 元，首饰保额 3000 元。

7. 盗抢保险，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%。

8.居家责任保险的保额为 700 元时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420 元；居家责任保险的保额为 10000 元时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 元。

9. 本保险自投保人投保支付成功 3 日后零时起生效。

10.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，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。投保成功后，您可以前往安心保险官网（www.95303.com）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。

11. 温馨提示：安心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303。

12. 投保本保险前，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》、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（火灾）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（2016）版》、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（火灾）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》、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（火灾）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（B 款）》、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（火灾）保险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（B 款）》、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家庭财产（火灾）保险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》。